|  |
| --- |
| **国家税务总局**     |
| **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** |
|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 |
|  |
|  |
|

|  |
| --- |
| 字体：【[大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1968395.html)】【[中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1968395.html)】【[小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1968395.html)】 |

 |
|

|  |
| --- |
| 　　现将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：　　一、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，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　　药品经营企业，是指取得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。　　二、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，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，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。　　三、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特此公告。国家税务总局　　二○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|

 |